

附件 2

保险机构股票投资管理标准

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（以下统称保险机构）直接投资股票，其组织架构、专业队伍、投资制度、系统建设和风险控制等应当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、分工合理的股票投资组织架构。

（一）股票投资部门（团队）

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应当设有独立的资产管理部门，并在资产管理部门内设置独立的股票投资部门或团队；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当设置独立的股票投资部门。

保险机构应当下发正式文件设立股票投资部门（团队），并在发文中明确部门（团队）职责、岗位职责、部门（团队）负责人及人员配置情况等。前述部门或团队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设置股票投资的研究、投资、交易、风险控制、绩效评估、清算、核算以及系统支持等岗位；

2. 研究、投资、交易岗位实行专人专岗，与其他投资业务严格分离。

（二）投资经理

应根据账户/组合性质、管理资金规模等，配备独立的

股票投资经理。

（三）防火墙机制

股票投资人员之间，应当建立防火墙机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股票投资经理与基金投资经理之间；
2. 投资经理与交易人员之间；
3. 投资管理人员与风险控制、绩效评估人员之间；
4. 清算人员与核算人员之间。

（四）投资场所

拥有足够的股票投资场所，确保集中交易办公区域完全隔离。

二、专业队伍

保险机构应当配备熟悉股票投资业务、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专业人员。

（一）专业人员数量

1. 股票投资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，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，其中投资经理不少于 3 人，研究人员不少于 5 人（主要研究人员不少于 2 人），交易人员不少于 2 人，风控人员不少于 1 人，清算人员不少于 1 人；

2. 股票投资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，应当根据股票投资规模情况合理增加投资经理、研究和交易、风控和清算等业务人员配置。其中，投资经理、研究人员和交易人员等主要业务人员不少于 12 人，并须明确主要研究人员。

（二）专业人员从业经历

1. 股票投资负责人应当具有 5 年以上股票投资管理经验或者 8 年以上金融证券从业经历及相关专业资质；

2. 投资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股票投资管理经验或者 5 年以上金融证券投资从业经验，有良好的过往业绩表现；

3. 主要研究人员应当从事行业研究 3 年以上。

三、投资制度

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、有效的股票投资管理制度，相关制度需经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，以公司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。

（一）基本制度

股票投资基本制度应当至少包括股票投资岗位职责、业务流程、操作规程、会议制度、文档管理、绩效考核、清算与核算、信息系统管理、保密及危机处理等内容。

（二）决策管理制度

股票投资决策权限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投资决策体系、授权管理、实施与控制等内容。

（三）研究管理制度

股票研究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：

1. 研究管理办法，包括投资策略、行业和个股研究、投资报告制度、调研管理制度等内容；

2. 股票池管理办法，包括股票池产生、调整与维护、对投资决策的实质影响以及对投资操作的制约作用等内容；

3. 交易单元管理办法，包括选择标准、研究服务质量评价等内容。

（四）交易管理制度

股票交易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集中交易、公平交易、交易权限管理和交易监控等内容。

四、系统建设

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符合下列条件的信息技术系统，且能对投资管理产生实质影响：

（一）研究分析系统应当至少包括资产配置模型、行业配置模型、个股估值模型、内部研究报告系统等。

（二）信息资讯系统应当至少包括 2 种研究资讯系统，获得多家券商研究服务支持等。

（三）交易管理系统应当具备授权管理、合规控制和交易功能等。

（四）资产估值和核算系统应当具备安全、高效的清算交割、财务核算系统，能够每日进行清算和估值，实现报表自动生成等。

五、风险控制体系

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覆盖事前控制、事中监督、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，实行独立于投资管理的报告制度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风险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风险管理原则、风险计量、风险点与控制手段、责任追究机制及绩效评估等。

（二）风险管理系统应当至少包括风险预警与合规管理系统、绩效评估系统等。

（三）压力测试系统应当至少对股票仓位、行业集中度、

个股集中度进行压力测试，评估投资组合产生的影响，并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。